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2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被告 賴廷有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11日上午11時5分在
本院內湖簡易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